

##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禮券信託終止公告

緣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委託人」）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受託人」）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5年12月30日簽訂金錢信託契約（下稱「信託契約」），雙方約定由委託人將銷售「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商品(服務)禮券」（下稱「禮券」）所得款項信託交付信託予受託人，茲因委託人於107年9月27日與凱基商業銀行（企業金融處）簽訂授信條件約定書（履約保證），保證額度新台幣壹仟萬元整，故依信託合約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終止信託關係，為此，受託人爰依「信託契約」第十二條第一項約定，將信託專戶中之款項於扣除「信託契約」各項應負擔費用、信託報酬、稅捐及所負擔之債務後之賸餘財產，返還委託人及交付履約保證銀行。

如是，受託人業已於108年1月2日將賸餘信託財產，返還委託人及交付履約保證銀行，特此公告信託關係至此消滅。